

缔 约 国 会 议



Distr.
GENERAL

SPLOS/28
1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1998年5月18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给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完成了对其《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并决定予以通过,但《议事规则》的两个附件除外,这两个附件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后,将成为《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CLCS/3/Rev.1,规则 56(2))。附件一题为“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附件二题为“机密性”。

2. 关于《议事规则》的附件,虽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就两个附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委员会决定,这些附件须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之后,委员会才可予以通过。在这方面,委员会请主席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将这两个附件转递给缔约国会议,并在可能时出席缔约国会议说明这些问题(CLCS/4,第 11 段)。

3.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其成员可能被指控违反保密规则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表示关注(CLCS/4,第 11 和 12(b)段),决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普通公约》)第六条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成员,把他们当作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上述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提出正式

的法律意见(同上,第 20 段)。

4. 1998 年 3 月 11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信(CLCS/5)中提供了此项法律意见。这项法律意见的结论是：“依照关于类似条约机构的既定先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可以被认为是《普通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执行任务的专家”(同上,第 5 段)。虽然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成员的地位问题已经得到正面解决,但是委员会仍然觉得,应该将附件二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5. 除上述情况之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澄清和(或)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

- (a) 就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而言,“沿岸国”和“国家”二词是否包括非公约缔约国,还是仅指公约缔约国中的沿岸国或国家? 委员会认为,此项澄清对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43 条是必需的;
- (b) 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这个基金将用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膳宿费。

6. 我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谨请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委员会提交的各个项目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主席

尤里·卡兹明
